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木球技術手冊

1. 比賽日期：

學生組：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至12月17日（星期二）

社會組：113年12月7日（星期六）

1. 比賽場地：新化體育公園(臺南市新化區公園路110號)
2. 競賽項目：

（一）高中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二）高中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三）國中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國中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五）社會男子組：

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六) 社會女子組：

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1. 比賽日程預定表：視實際報名人數，抽籤後公告之。
2. 參賽資格：

（一）社會組：年滿18歲，以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現籍者，以區公所為單位

組隊參加（不可跨區報名，比賽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俾查驗）。

1、各單位團體賽各組至多以1隊為限，個人桿數賽、男子雙人桿數賽及女子雙人桿數賽各3組為限。

2、未報名團體賽之單位，可只報名個人桿數賽、男子雙人桿數賽及女子雙人桿數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組為限。

3、已報名團體賽之單位，另可報名個人桿數賽、男子雙人桿數賽及女子雙人桿數賽，惟每隊男子組/女子組各**15**人為限。

4、報名團體桿數賽選手，如其具個人桿數賽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桿數賽成績計算。

5、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報名2項(例如團體桿數賽與雙人桿數賽、或個人桿數賽與雙人桿數賽)。

6、參賽選手可跨競賽種類報名，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二）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1、各單位團體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1隊為限，個人賽、雙打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各組隊單位學校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5人(4人下場比賽)。

2、未報名團體賽之單位，可只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

3、已報名團體賽之單位，另可報名個人賽、雙人賽，惟每隊含團體賽及個人賽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

4、報名桿數團體賽選手，如其具個人賽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

5、參賽選手可跨**競賽種類報名**，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6、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報名2項(例如桿數賽團體組與桿數賽個人組、或球道賽個人組與桿數賽雙人組、或桿數賽團體組與球道賽團體組)。

1. 報名：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競賽制度：

**學生組：**

1.桿數賽

（1）團體組每隊球員4人出賽，以4人各完成二輪合計24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24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2）個人組以完成24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生各前8名。

（3）雙人組以完成24球道之總桿數取各組前8名。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直至攻門成功。

（4）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A.團體組若有2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選手中24球道總和成

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若

所有情況皆相同時，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

選手，以最後12球道 （13~24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

推。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B.個人組、雙人組選手成績相同時，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

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2.球道賽

（1）團體組分2組單循環賽，當報名隊伍數小於五隊時則分成一組，每隊4人參加，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3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三點需賽完**)。前兩點不能排空點。每組錄取1、2名，共4名，再以交叉名位賽排列1至4名次；每組3、4共4名，再以交叉名位賽排列5至8名名次（交叉名位賽時，任一隊先勝2點比賽即結束）。球道團體賽出賽前一小時填寫出賽單，依序列出單打、雙打、單打三點名單（團體球道積分相同時，以兩隊交平時獲勝方為勝者）。個人組採分4組單循環賽，每組取2人共8人，再以單淘汰賽排列1至8名名次。比賽以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3球道，剩2球道；勝2球道，剩1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單淘汰賽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剩餘球道都屬於獲勝者）。

（2）個人組採分4組單循環賽，每組取2人共8人，再以單淘汰賽排列1至8名次。比賽以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3球道，剩2球道；勝2球道，剩1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剩餘球道都屬於獲勝者）。

（3）單循環賽名次判定方式如下：

A.勝1場得2分，平手要分出勝負為止，敗1場得0分，積分多者為勝。

B.2隊積分相同時，勝者為勝。

C.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球道數和）÷（負球道數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球道數桿數和）÷（負球道數桿數和）之商，小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社會組**

（1）團體組每隊球員6人最少4人出賽，選手需各完成12球道，取績優成績4人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

（2）個人組以完成12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生各前8名。

（3）雙人組以完成12球道之總桿數，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直至攻門成功。

(4)每位選手皆須完成12球道，每球道最高擊球桿數為8桿。

（5）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A.團體組若有2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

為勝，依此類推。

B.個人組、雙人組選手成績相同時，以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

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三）成績記錄：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四）比賽規定：

1.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

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3.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

應迅速離開賽場。

4.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20分

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5.選手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6.個人球道及團體球道，每人每組得分出勝負為止，以利積分相同時用。

7.賽程如受限場地、時間，大會得依報名人數進行必要調整。

1. 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具：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三) 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九、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1.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2. 1、2、3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5、6、7、8名頒發獎狀。
3. 凡團體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4. 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並明訂於賽程表。

十、會議：

(一)社會組裁判會議：113年12月7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於新化體育公園大會會場舉行。

(二)學生組裁判會議：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於新化體育公園大會會場舉行。

十一、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時修定之。